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出售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或“评估机构”）作为本次拟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单位，按照《问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释义相同。

一、本次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作价情况

我公司出具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05号），对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模拟财务报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评估对象在基准日时点2020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1,164.25万元，评估增值3,785.68万元，增值率10.13%。

二、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根据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8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将公司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运用收益法评估时，需对评估对象概况，包括所在企业历史、所属行业、资产规模、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从总体上判断是否适用，主要是以评估对象未来连续获利为基础的，如果没有预期收益或预期收益很少，而且又很不稳定时，则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受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相关资产盈利能力不断下滑，被评估单位2019年度和2020年1-7月持续亏损，且无明显改善，未来是否能扭亏为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对象未来盈利能力无法做出合理的预测和判断，经适用性分析判断，本次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或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也无法收集到同类公司的交易案例，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3、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差异，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特别假设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2、本次评估以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
- 3、本次评估假设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能够正常继承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四、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中，具体情况及参数选取情况详见我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市场调查、至正股份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基本合理的，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次评估的评估参数合理，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

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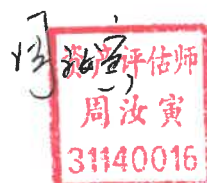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red square seal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周高丰
31190103


资产评估师
周汝寅
31140016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至正新材料